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86%	51,000	5,000	15,000	3.21%	46,0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56.60%	35,000	0.00	3,000	0.64%	35,000	否
合计					86,000	5,000	18,000	3.85%	81,000	--

注：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包含以前年度签订但尚未期满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债务余额。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3卡及D4卡01-2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2.08
负债总额	15,840.20
净资产	6,201.88
营业收入	13,522.71
净利润	1,4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主合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8,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5%。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日收到钱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海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钱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海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钱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钱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钱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内蒙古、新疆储能项目建设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指标获取情况概述

2025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乌海市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固态电池储能电站"被纳入2025年第一批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其申报的"中绿电若羌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备案。

二、项目概况

（一）乌海市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固态电池储能电站

1.项目名称：乌海市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固态电池储能电站

2.项目业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储能容量：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

（二）中绿电若羌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1.项目名称：中绿电若羌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2.项目法人：中绿电（若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乌海市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固态电池储能电站"及"中绿电若羌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的获取，有利于公司通过削峰填谷、平衡用电负荷、降低容量电费等方式提升电价水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储能电站可作为备用电源，在限电或停电时，保障电力供给连续性和可靠性，能够改善系统响应能力，提高电网供电质量，有效缓解电网现状。本次储能项目的获取旨在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能够与公司投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系列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独立新型储能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

2.中绿电若羌50万千瓦/20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原因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7.1454万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5月9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合计1.1521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992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6.7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0.6777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3.323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17.1454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3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021.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4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6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577,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2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9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25）。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5月13日、5月21日、5月24日、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H股"）自2025年6月3日起调入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2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温克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温克学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温克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克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温克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对温克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25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1	敖必应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5000023000
2	西洋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5000036000
3	藿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5000066000
4	炒栢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5000067000
5	六月雪（六月雪）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5000068000
6	安罗子（天师果）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5000069000
7	炒九香虫配方颗